

检查合格标准 003: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分级分类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执法）

3. **检查项:**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执法）

4. **检查内容:**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法规要求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

5. **检查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的要求。